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63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宣昶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佳馨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債務人林佳馨之居所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